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自願公告 — 訴訟

本公告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藥明康德」或「我們」) 自願作出。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6月9日刊發之公告 (「6月9日公告」)。就美國國防部 (「國防部」) 於2026年6月8日 (美國時間) 在其更新之1260H名單中將本公司認定為「中國軍工企業」 (「CMC」) 一事，我們在6月9日公告中表示，藥明康德將立即採取措施挑戰及糾正這一錯誤認定。

2026年6月11日 (美國時間)，本公司已在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區法院 (「法院」) 對國防部提起訴訟。我們堅信，國防部依據第1260H條款將藥明康德列為CMC之決定是錯誤的，而且缺乏事實依據或適用法規和判例法下的法律標準支持。為保護本公司客戶、合作夥伴、員工及股東之利益，我們已向法院請求，包括但不限於：(i) 宣告國防部將藥明康德認定為CMC之決定無效、作廢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ii) 撤銷並廢除將藥明康德認定為CMC之決定；及(iii) 將藥明康德從1260H名單中移除。

自成立以來，藥明康德始終與數以千計的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並肩同行，秉持一項純粹而堅定的使命：協助客戶將拯救生命及改善生活的療法與藥物帶給全球有需要的病患。我們將繼續全力踐行這一使命，並將一如既往地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客戶攜手合作。我們亦相信，事實終將彰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